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挂树灯具及数量（m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海市悦豪灯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8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69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缆长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中缆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变压器数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防水接线盒个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乐清市赛邦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树木固定件（套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辉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灯具安装、调试费、保护性拆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佳投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537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6.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佳投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。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

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。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，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，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，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。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。